

2011年1月4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香港海關案件處理系統更新計劃

#### 目的

本文件尋求委員支持香港海關推行案件處理系統更新計劃，以提供更有效率、可靠和安全的案件處理服務。

#### 背景

2. 香港海關早於 2001 年 12 月設立電子案件處理系統，以支援案件處理<sup>1</sup>，即由立案至結案期間處理的被捕人士資料、檢獲物品資料和檢控事宜的整個過程等。案件處理系統現支援約 900 台香港海關的終端機及 1 700 個使用者，包括行動人員、調查人員、檢控人員及管理人員等。案件處理系統支援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資料匯報－處理和把從公眾投訴、提供消息人士和其他執法機構收集的資料分派給相關同事跟進；
- (b) 調查處理－儲存調查結果、匯報調查進展、背景資料檢查的申請，以及把背景資料檢查的結果加以整理；
- (c) 案件處理－儲存案件資訊（包括記錄被捕人士和檢獲物品的詳情）、擬備案件文件以供辦理警方保釋、發出傳票或正式落案程序、編製相關的案件報告；
- (d) 檢控－擬備文件以便沒收檢獲物品和記錄法庭的裁決；及

---

<sup>1</sup>案件指由海關正式調查的刑事個案。

- (e) 檢獲物品管理 – 為檢獲物品倉記錄從接獲到棄置的檢獲物品的存取情況和備存存貨紀錄。

3. 2009 年，案件處理系統處理了共 13 470 份常用調查檔案和 32 041 宗案件，涉及 13 619 名被捕人士和價值約 9 億 4,200 萬元的檢獲物品。

### 更新案件處理系統的需要

4. 為確保香港海關的電腦系統能夠符合日常運作的新需要和配合未來的發展，香港海關根據顧問的建議，制定了一套電腦系統策略計劃，主要包括開發新的海關中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更新空運貨物清關系統和更新案件處理系統，以提升香港海關電腦系統的整體功能和效益。

5. 香港海關已分別在 2009 年 2 月及 5 月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着手開發海關中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更新空運貨物清關系統。香港海關經詳細研究案件處理的業務流程後，總結有以下實際需要須提升案件處理系統的功能 –

- (a) 須加強案件處理流程自動化，取締現時同步使用案件處理系統和紙本檔案的運作方式，同時盡量減少人手處理檢獲物品管理的工作，以加強效率；
- (b) 須整合案件處理系統與其他海關電腦系統，方便資料共享；
- (c) 須更新現有系統的部分技術，例如改善文件管理系統以更有效保存和處理電子紀錄，協助妥善編製索引和檢索案件文件；加入分析功能，以更有效地支援調查和編製報告的工作；及
- (d) 須加強現有系統的保安技術，進一步提高資料保安和系統的保密程度。

## 建議

6. 香港海關建議從以下各方面提升案件處理系統的效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支持以下建議－

- (a) 更新老化的伺服器 and 相關軟件，並繼續使用現有案件處理系統可兼容的部分；
- (b) 通過使用單一的登入平台，以連接香港海關其他的電腦系統電子紀錄，加強案件處理流程自動化，以提高部門進行包括文件輸入、資料儲存、資料匯報、調查處理、案件處理、檢控和檢獲物品管理的工作，增加效率；
- (c) 加入電腦化分析工具和最新的文件管理系統，以加強調查分析和案件管理的能力；及
- (d) 採用附有加密功能的中央儲存區域網絡以儲存數據和所有相關文件，確保資料能夠妥善保存及傳遞，並在檢獲物品倉存放或提取檢獲物品時使用數碼證書來核實有關人員身分，以加強系統的整體保安能力。

## 預期的效益

7. 更新後的案件處理系統將會帶來下列效益：

- (a) 確保系統能持續無間斷地運作

新系統會引進最新科技的系統組件，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工作需求。香港海關現有的案件處理系統的主要組件已經使用接近十年，而有關主要組件的維修保養和備用零件的支援服務將於 2013 年終止。通過適時地更新系統，可以維持案件處理系統能正常地持續無間斷地提供服務。

(b) 提高檢獲物品管理的運作效率

更新後的案件處理系統讓海關人員能更有效地以電子方式處理檢獲的物品收據、物品記錄冊和物品標記的資料，避免因需要人手重複輸入資料而可能產生的錯誤。此外，更新後的系統能減低輸入資料所需的人手和時間，日後亦無需耗用人手核對和更正因手寫出錯而不一致的檢獲物品管理紙本紀錄。當檢獲物品管理模組全面電腦化時，有關人員便可即時和直接地將所有檢獲物品的資料記錄於系統內，從而縮短處置檢獲物品的周期時間最少 4 個工作天。

(c) 加強調查分析能力

更新後的案件處理系統會引入電腦化分析工具，協助海關人員更有系統地分析調查中所得的資料(例如各案件之間是否有相關性)，以加強調查能力，從而為有關人員在作出決策時提供更佳支援。

(d) 加強對案件處理的管理

更新後的系統將提供管理監察設施，讓有關人員更清楚他們負責的整體案件數目和案件進展，以便進行更有效的分析和策劃。此外，有關設施亦可協助督導人員留意異常個案，以便管理和採取所需行動。

(e) 減低延期繳款個案的數目

更新後的案件處理系統將與另一系統(即海關電腦管制系統)整合，使入境旅客可在香港海關管制站就超出數量的應課稅品以電子方式繳付稅款，讓沒有足夠現金/支票的旅客也可即時繳款，我們預計每年可減低約 1 400 宗延期繳款的個案。

(f) 促進資料共用

更新後的案件處理系統將能儲存所有案件資料，並能以電子方式傳送檔案。這不但有助實現無紙工作環境和減低同步處理紙本和電子檔案的時間，更讓海關人員能透過系統更有效率及即時地共用資料，協助有關人員迅速檢討調查結果。我們預計，透過案件處理系統傳送檔案，每年可減少以人手派遞文件檔案次數約 14 000 次。另外，由於案件處理系統備有摘錄、複製和排序的功能，有關人員能夠從系統中直接列印文件，以更快擬備法庭案件的審訊文件卷宗，節省時間。香港海關會確保在加強資料共用的同時，以嚴密的保安功能傳送敏感的案件資料。

8. 在更新案件處理系統以讓香港海關能更有效處理案件的同時，我們會提供一個安全可靠的案件處理系統，以確保資料私隱和系統保安得到適當的保障。

## 對財政的影響

### 非經常開支

9. 我們估計，在 2011-12 年度至 2013-14 年度的三年內，更新系統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為 4,572.0 萬元。詳細的分項數字載列於 附件 A。

10. 此外，監督採購、系統開發及推行工作所需的非經常人手開支為 722.0 萬元。有關開支將由現有資源撥付。

### 經常開支

11. 我們推算，由 2015-16 年度起，在新系統硬件的免費保證期陸續於 2015 年屆滿後，整個計劃每年所需的經常開支為 1,014.8 萬元。這筆款項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維修保養、日常系統支援及行政、租用通訊線路及採購消耗品的開支。詳細的分項數字載列於 附件 B。有關開支將由現有

資源撥付。

### 節省／減免開支

12. 我們估計，成功推行案件處理系統更新計劃每年可帶來 713.4萬元可變現的節省款項，節省主要來自維修保養現有系統的開支。這筆款額會用以支付系統更新計劃的部分經常開支。

13. 除可變現的節省款項外，我們估計每年理論上可節省的資源最終為 1011.4萬元，主要由於更新後的系統能減免以人手進行調查分析、檢獲物品管理，以及在編製審訊文件卷宗及管理報告等方面的工作。

14. 我們將因應推行系統更新計劃而節省的人力資源進行內部重新調配，以安排有關員工執行其他工作，例如旅客和貨物清關的特別行動、進行調查工作、加強風險管理，以及處理檢控案件等。

### 徵詢意見

15. 視乎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我們計劃於 2011 年初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我們將按 附件 C 所載的時間表，於 2011 年 4 月開始推行案件處理系統更新計劃。

保安局  
香港海關  
2010 年 12 月

建議推行案件處理系統更新計劃所需的  
非經常開支

開支項目	\$ '000			
	2011-12	2012-13	2013-14	總額
(a) 硬件	150	9,477	1,147	<b>10,774</b>
(b) 軟件	150	11,075	0	<b>11,225</b>
(c) 系統推行服務	3,690	10,995	3,269	<b>17,954</b>
(d) 場地準備工程	0	100	0	<b>100</b>
(e) 通訊線路	0	88	60	<b>148</b>
(f) 消耗品和雜項	6	1,334	23	<b>1,363</b>
(g) 應急費用	399	3,307	450	<b>4,156</b>
總額	<b>4,395</b>	<b>36,376</b>	<b>4,949</b>	<b>45,720</b>

建議推行案件處理系統更新計劃所需的  
經常開支

開支項目	\$ '000		
	2013-14	2014-15	2015-16 起
(a) 硬件維修保養	568	634	1,365
(b) 軟件維修保養	2,492	2,492	2,492
(c) 日常系統支援及行政	5,501	5,501	5,501
(d) 通訊線路	350	350	350
(e) 消耗品和雜項	440	440	440
<b>總額</b>	<b>9,351</b>	<b>9,417</b>	<b>10,148</b>



建議推行案件處理系統更新計劃的時間表

工作	預計完成日期
系統分析和設計	2011 年 8 月
採購和系統開發	2012 年 12 月
使用者驗收測試	2013 年 3 月
推出系統	2013 年 5 月